



2025年3月6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异质结组件功率 再次打破世界纪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经国际权威认证机构TuV测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全球创新研发中心THC 210高效异质结组件在2384*1303mm标准组件尺寸下,功率达到783.2W,转换效率突破25.21%,再度打破由通威自身保持的组件功率纪录,并第8次刷新异质结组件功率世界纪录。

作为全球光伏产业领军企业,通威股份已经形成高纯晶硅产能超过90万吨,以N型为主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超过14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85GW。在发展过程中,通威股份始终紧跟国家战略“双碳”目标及“科技强国”战略,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全面布局包括TOPCon、异质结、xBC、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及组件等在内的行业主流技术研发,近年年均研发投入超30亿元,用于进一步高效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不断探索晶硅光伏产业先进技术与前沿领先技术,公司全力打造全球创新研发中心并于2024年6月正式投入运营,致力于在未来5-10年甚至更长时间内,成为企业抵御风险、寻找新方向、精准定位市场并引领研发方向的关键驱动力。目前,全球创新研发中心研究方向涵盖高效晶硅电池及材料、高效可靠组件、光伏测试分析和新技术等,特别专注于TNC、THC、THC电池及组件、铜互连金属化、钙钛矿/硅叠层太阳能电池、新型光伏组件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与前沿技术的开发,并同步致力于材料与器件的分析表征、组件产品的可靠性测试评估等工作,业已建成车间面积最大、产能最高、可升级能力最强的异质结铜互连及钙钛矿电池一体化车间,拥有行业单体面积最大、测试项目最全、智能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组件可靠性实验室,为公司的研发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硬件支持。

在异质结技术领域,通威股份长期作为产业先行者,持续推动技术创新。2018年通威股份行业率先布局异质结技术;2021年建成国内首条GW级异质结中试线,并启动行业首例210半片异质结项目开发;2022年7月,完成行业首条双面微晶异质结技术研发线的开发。目前,通威股份已构建双面微晶技术、铜互连无银金属化、OBB组件技术三维度的“降本增效”生态链,并在铜互连技术方面形成行业领先的可GW量产的整体方案。公司在异质结领域长期、深厚的技术积累成为本次公司THC 210高效异质结组件功率再次打破世界纪录奠定坚实基础,未来也将持续推动异质结规模(量产)、引领光伏行业技术创新。

本次公司异质结组件功率再次打破世界纪录,体现了公司在以异质结技术为代表的光伏产业各类前沿技术研发方面的深厚积累,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光伏产业已建立的综合竞争能力,并为我国及全球“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但当前光伏异质结技术仍处于由试验迈入量产的过程中,尚未占据行业主流市场地位,公司异质结组件功率突破暂不会对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132,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132,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6号)的决定,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股)121,262,845股,并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3,788,53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051,3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6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晚孰起),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132,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78%。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2,132,633股,现锁定期间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上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情况、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5.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则及/或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减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688,812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2.25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78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2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663股的0.0073%,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1.3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00,03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688,8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5,663股的2.2588%,回购成交的不含交易费为22.94元,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7,814,909.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均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蚌埠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8.7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9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以下简称“农担保公司”)为客

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0.81亿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73.5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7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24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二)吴晋阳、北京华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3. 若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上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情况、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7. 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行为。

8. 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则及/或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减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7. 在贵阳阳北京华创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本企业为与发行人股东吴晋阳北京华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已超过5%,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比照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

8.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139.7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期清算算。截至2025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2月28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400	138.1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313.6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62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17
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金融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1/22	通威股份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展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2/14-2025/5/13	否	4.02
2	2025/02/20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2/28-2030/2/20	否	3.00
3	2024/06/27	通威股份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2/11-2027/01/14	否	0.86
4	2024/06/28	通威股份	蚌埠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2/26-2030/11/20	否	0.64
5	2021/07/30	通威股份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6	2021/07/30	通威股份	和平通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7	2021/07/30	通威股份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8	2021/07/30	通威股份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9	2024/05/31	通威股份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序号	协议签署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金融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0	2024/03/28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3/28-2025/03/28	是	0.05
11	2024/03/28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3/28-2025/03/28	是	0.04
12	2022/09/20	通威股份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希杰(生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8.87

注:本表列示第12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由于第12项担保与日常采购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蚌埠市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通威太阳能(金堂)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85%、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成都金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2月28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3.24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81亿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24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作为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73.56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7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3.24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金额为139.7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期清算算。

截至2025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3.7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

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二、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须达成的先决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i)粤丰环境出售事项包括(a)完成确认支付及完成股权转让的登记手续(于联合公告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完成);(b)标的公司集团并无因粤丰环境出售事项录得亏损;及(c)标的公司集团与粤丰环境之间不存在债务及债权人关系,且标的公司集团对粤丰环境的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为避免疑问,粤丰环境出售事项将出售予一名并非标的公司股东(亦非股东的联系人)的人士,因此,粤丰环境出售事项并不构成特别交易。

(ii)瀚蓝环境已经完成建议项下拟进行交易的必要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及备案程序,包括(a)瀚蓝环境董事会的批准;及(b)瀚蓝环境股东大会的批准;

(iii)完成向瀚蓝(佛山)注资合共人民币46亿元;

(iv)标的公司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担保及其他主体(如适用)签订书面协议及/或取得彼等初步或基本书面确认,以解决以下担保事宜:(a)步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步忠”)提供的担保超过其于惠

有关规则所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132,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7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晚孰起)。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	比例(%)	(股)	(股)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000	16.0491	13,650,000	0
2	北京华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3.1746	2,700,000	0
3	吴晋阳	2,700,000	3.1746	2,700,000	0
4	刘天寒	2,600,000	3.0570	2,600,000	0
5	湖南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341	1.9827	1,686,341	0
6	济南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1.3227	1,125,000	0
7	程毅	1,124,227	1.3218	1,124,227	0
8	嘉兴升当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227	1.3218	1,124,227	0
9	济南舜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00	1.0206	868,000	0
10	青岛内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170	0.9914	843,170	0
11	陈利平	843,169	0.9914	843,169	0
12	湖南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14	0.6669	562,114	0
13	青岛鲁民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114	0.6669	562,114	0
14	陆建强	472,100	0.5551	472,100	0
1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000	0.4315	367,000	0
16	余明阳	281,057	0.3305	281,057	0
17	真点投资(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	0.3305	281,057	0
18	青岛绿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57	0.3305	281,057	0
19	中	32,000	0.0376	32,000	0
20	钱捷	54,000	0.0262	24,000	0
21	张立新	5,000	0.0059	5,000	0
22	陆建强	1,000	0.0012	1,000	0
	合计	32,132,633	37.7805	32,132,633	